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虹刑初字第2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邢某某。

辩护人刘鹏，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14〕14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邢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14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邢某某及其辩护人刘鹏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邢某某于2010年底起，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含有电话、住址等资料的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拓展保险业务、出售给唐某某、周乙等人牟利，并保存于其联想牌昭阳E46L型笔记本电脑硬盘中，文件夹名为“上海小孩7万”、“泰康生命”、“红双喜”等。2013年5月28日，被告人邢某某在本市天山五村XXX号XXX室被公安人员抓获。案发后，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鉴定，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98,187条。

上述事实，被告人邢某某及其辩护人刘鹏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并有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工作情况》及拍摄的赃证照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验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邢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邢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邢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邢某某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信息自由和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邢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桑家旺

审 判 员

施月玲

人民陪审员

唐尚德

书 记 员

郑莹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